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景言、陈瑞福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014年7月16日14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崔聚荣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符合法定资格。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起止时间与公司的公告相一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5007198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9%，其中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份共 102392540 股。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309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证：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和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核查确认；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

根据此前公告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股东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为《关于豁免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房产权属完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豁免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房产权属完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豁免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土地房产权属完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变更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等四项议案。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依法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此前公司公告和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上未有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所列事项进行表决。

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当场予以公布。《公告》中所列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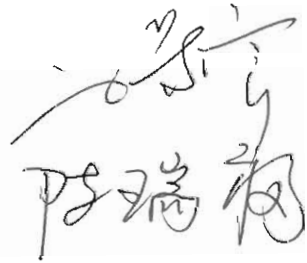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高景言  
陈瑞福



时间：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